

A graphic at the top of the page shows several interlocking puzzle pieces in shades of yellow and orange. One piece in the center is a darker orange color, standing out from the others.

為特殊需要考生 提供服務

2009年6月修訂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引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一直以提供可靠及公平的考試及評核服務為宗旨。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例如殘障考生),考評局可為他們作特別考試安排,一方面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

考生的殘障情況大致可分為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特殊學習障礙(學障)及其他(例如:自閉症、過度活躍症)。考評局會按個別考生的殘障情況及程度,在中學會考(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為考生作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豁免應考部分考試。

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舉行。考評局會按上述原則,為有特殊需要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將於2009-10學年內公布。

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按公開考試委員會訂定的指引處理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何時申請

學校考生

- 學校考生應在考試年度前兩年的9月經學校遞交申請(即高考生應於中六學年的9月遞交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則應於中五學年的9月遞交申請)。倘若考生的殘障情況並不隱定,則可在考試舉行前一年的9月遞交申請。
- 於2009-10學年就讀中五/中七的會考/高考生,假若之前未曾遞交申請,必須於該學年的9月經學校遞交申請。

自修生

- 自修生須於報考時遞交申請。

一般情況下,考評局不接納在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申請截止日期列於「申請指引」內。

所需文件

- 所有申請均須按「申請指引」的要求,附有近期由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教育局、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診斷/評估報告,其有效期須覆蓋整個考試時期,以證明考生有特殊需要。
- 假若學校曾在校內考試為考生作特別安排,學校須提供有關資料。此外,校方就公開考試建議考生所需的特別安排,亦應在申請表上註明。

處理申請的 程序

- 除學障考生的申請外，其他申請均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考慮；學障考生的申請則由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考慮。
- 考生應在申請表上註明所需的特別考試安排。個別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將按考生的特殊需要類別、情況及要求而定。
- 考評局收到申請後，會發出確認收訖申請通知書予學校／自修生。
- 因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而導致書寫困難的考生，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需接受考評局安排的書寫速度測試，讓考評局考慮其延長考試時間的申請。

發放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將於遞交申請學年的1月底前以書面形式發放予學校及考生。

上訴

- 假若考生不滿意申請結果，可於申請結果發放後4星期內申請覆核。覆核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附有新的理據及／或證明文件。
- 覆核申請由獨立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上訴委員會」處理。申請者將於同年的3月中旬獲書面通知覆核結果。

特別考試安排

考評局因應考生的殘障類別及情況，可提供以下安排：

延長考試時間

- 給予考生較長的作答時間。
- 在考試中途讓考生有短暫的休息時間。
- 在聆聽測試時，安排比一般考生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
- 於口試給予考生較長的備試及／或考試時間。

輔助儀器

- 視障考生可使用點字機或放大鏡。
- 聽障考生可使用自備的助聽器材。
- 視乎考生的殘障情況，准許考生使用電腦（輸入文字／數字）作答，但考生必須證明有此需要。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試題及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 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予考生。
- 在多項選擇題考試，容許考生將答案寫在答題紙上而毋須畫格子，或填畫已放大的格子，又或直接在試卷上圈畫答案。
- 視乎考生的殘障情況，准許考生於特定的卷別中使用電腦讀屏器將試題讀出，但考生必須證明有此需要。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試場內的額外協助

- 於實驗測試，試場人員可協助考生處理實驗室儀器。
- 聽障考生若有需要，可獲安排其學校教師在試場內協助考生在言語上與監考人員溝通。
- 口試時讓考生有足夠的說話時間，如有需要，主考員會為考生重複問題或指示，並因應考生語音障礙的程度給予適當的評核。

考生在校內獲特別安排，並不表示他們在公開考試將會獲得特別考試安排或相同的安排。

特別試場

- 凡獲延長考試時間、需要使用點字／放大試卷或特別答題紙／答題簿的考生，均會被安排在特別試場應考。
- 特別試場的考試程序與一般試場無異，但會有較多監考員，以便在考生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特別試場的考室通常可經升降機直達或位於試場主要入口的同一樓層。

豁免部分考試

若考生獲豁免應考一科中的部分卷別／試題，該部分積分將根據考生已應考的其他部分予以評估。考生的證書將列出獲豁免部分的資料，但獲豁免的原因及特別安排的詳情則不會列於證書上。

其他特別考試安排

若考生有其他特別需要（例如因病住院），考評局可另作適當安排。住院考生擬在醫院應試，須先得到主診醫生書面批准，有關的申請及文件亦須於考試前最少24小時遞交至考評局。

重考生

在往屆會考／高考獲特別考試安排及／或豁免應考部分卷別／試題的考生，在重考時必須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若考生的殘障情況不變，一般可獲與其往屆會考／高考相同的特別安排／豁免。

查詢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

電話 會考: 3628 8922 / 3628 8982 高考: 3628 8972

電郵 會考: ce@hkeaa.edu.hk 高考: al@hkeaa.edu.hk

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可於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下載。